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若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新疆孔雀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若羌县人民医院新院区
新增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若羌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新增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若羌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工程内容：1.玻璃隔断:4号医技楼1-3层、6号门诊楼1-4层缺少就
诊走廊与患者等候区之间玻璃挡烟隔断，防烟分区无法隔离，经统计该玻
璃隔断共计 390.84 m²，其中 4 号医技楼 198.84 m²，6 号门诊楼 192 m²；
2.轻钢雨棚:2号住院楼、4号医技楼、5号急诊楼、6号门诊楼、9号体检
中心、14号能源中心增加轻钢雨棚，经统计全院区共计 70 个轻钢雨棚，总
面积 211 平方米；3.新风机房电暖器:4号医技楼手术室新风机房已安装中
央空调、洁净新风等医疗净化系统，经与设备厂家对接，新风机房室温需
维持在 15-17℃，因该新风机房无采暖设施，冬季机房内各类管网存在冻
裂风险，造成设备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经设计院按照机房面积设计后，该
机房内共需安装电暖气 10 组，每组功率 1.8KW。（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含税价：陆拾叁万陆仟零玖元壹角玖分（¥ 636009.19 元）；
税率：9%。不含税价：伍拾捌万叁仟肆佰玖拾肆元陆角柒分（¥ 583494.67 元）

其中：

（1）分部分项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7）规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8）税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建民 证号：新265182310018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且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并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若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652801MAC7BX9F59

地 址：

地 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友好

西路凯源福城小区 3 幢 3 层 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41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卢明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996-2200667

传 真：

传 真：0996-220066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库尔勒市金都广场支行

账 号：

账 号：965003010005371116

